

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430號

再 抗 告 人 禾 群 營 造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謝 良 駿

訴 訟 代 理 人 陳 水 聰 律 師

上 列 再 抗 告 人 因 與 相 對 人 張 福 泰 等 間 請 求 確 認 優 先 承 買 權 存 在 等 事 件 ， 聲 請 訴 訟 救 助 ， 對 於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裁 定 （ 114 年 度 抗 字 第 203 號 ） ， 提 起 再 抗 告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## 主 文

再 抗 告 駁 回 。

再 抗 告 訴 訟 費 用 由 再 抗 告 人 負 擔 。

## 理 由

按 對 於 抗 告 法 院 所 為 抗 告 有 無 理 由 之 裁 定 再 為 抗 告 ， 僅 得 以 其 適 用 法 規 顯 有 錯 誤 為 理 由 ， 此 觀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486 條 第 4 項 規 定 自 明 。 又 提 起 再 抗 告 ， 依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495 條 之 1 第 2 項 準 用 同 法 第 470 條 第 2 項 規 定 ， 應 於 再 抗 告 狀 內 記 載 再 抗 告 理 由 ， 表 明 原 裁 定 有 如 何 合 於 適 用 法 規 顯 有 錯 誤 之 具 體 情 事 ； 如 未 具 體 表 明 或 其 表 明 與 上 開 規 定 不 合 時 ， 即 得 認 其 再 抗 告 為 不 合 法 ， 以 裁 定 駁 回 之 。 本 件 再 抗 告 人 對 於 原 法 院 駁 回 其 抗 告 之 裁 定 提 起 再 抗 告 ， 惟 未 提 出 任 何 理 由 ， 依 上 說 明 ， 其 再 抗 告 難 認 合 法 。

據 上 論 結 ， 本 件 再 抗 告 為 不 合 法 。 依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495 條 之 1 第 2 項 、 第 481 條 、 第 444 條 第 1 項 、 第 95 條 第 1 項 、 第 78 條 ， 裁 定 如 主 文 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最 高 法 院 民 事 第 七 庭

審 判 長 法 官 林 金 吾

法 官 陳 靜 芬

法 官 高 榮 宏

法 官 蔡 孟 珊

法 官 藍 雅 清

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01

書記官高俊雄

02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